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事聲字第7號

聲明異議人 朱祐德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(已考量聲明異議人在監所與家人聯絡的處理時間)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明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婕歆